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7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一鼎春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翠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如寓有限公司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復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萬0,857元（計算式：4,494,632－2,363,775＝2,130,857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,2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顏嘉宏